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0579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凱靖貿易有限公司、莊凱閔、莊賜賀、黃靖如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委任狀正本。

(二)確認本件請求標的事項「債務人四人」連帶給付債權人「新臺幣1,117,688元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是，請具狀更正。(查債務人莊賜賀、黃靖如各自所負連帶債務不相同。)

(三)提出更正後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8份(毋庸附證據資料，並請註明案號、股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